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2356607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601305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服役退伍日適逢星期假日延至次日報到者，得否溯自退伍生效日為復職日並購買退撫基金年資及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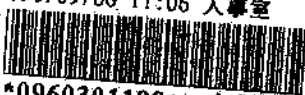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96年8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62841437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府同年7月9日府人一字第0960226839號函。
- 二、茲就旨揭所詢疑義，分項說明如下：

(一)復職日部分：

查本部86年8月5日台(86)人(二)字第86085330號函規定略以，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另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6月21日局給字第0910016701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役於退伍(役)或停役，其退伍(役)生效日或次日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渠等如何辦理復職並支薪等



096/09/06 11:06 人事室



0960301198 無附件

第一頁 共三頁

3

電子收文



0960129644

事宜一節，查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復查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準此，公務人員服役期滿退伍(役)或停役之生效日或次日適逢星期例假日，請依上開規定計算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末日，並依規定於休息日之次日辦理復職復薪，惟如提前於當日辦理復職，亦非法所不許。參酌上開函釋規定，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役)或停役之生效日或次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應依規定於休息日之次日辦理復職復薪，亦得提前於當日辦理復職。

(二)補繳退撫基金部分：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具85年2月1日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後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是段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準此，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其退伍日或次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而於例假日之次日辦理回職復薪者，以退伍日之次日至實際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因非屬有給專任之教育人員年資，亦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所稱之義務役軍職年資，爰該段期間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三)年終成績考核部分：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



復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同條文第3項復規定，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三、本案因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爰請 貴府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96709706
10:28:4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